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单位名称）的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在体多通道电生理记录系统等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模块化高密度肌电放大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中科先进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2 人，营业收入为 15166.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669.7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维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e.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模块化高密度肌电放大器（型号：NES-192A0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山东中科先进技术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未来创业广场 4 号楼 306 房间（生产厂址）**。**移动式模块化高密度肌电放大器（型号：NES-192A0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移动式模块化高密度肌电放大器（型号：NES-192A01）（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模块化高密度肌电放大器（型号：NES-192A01）（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维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